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山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大高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坪乡境内，属于湖南省境内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具备建设大型风电场的厂址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2014年上半年以来，启动了大高山风电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初步计划于2016年底获得核准，2017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为加快推进大高山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在湖南省内开发和拓展风电资源，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负责大高山风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首期资本金暂定为1,000万元，后续资本金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开工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择时注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大高山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粤电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	1,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开发湖南大高山风电项目，对公司加快新能源发展，提高新能源比重，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大高山风电项目所处位置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对外交通便利，场址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具备建设大型并网型风电场的条件，投资经济可行、风险可控。项目的顺利推进将对公司在湖南省片区风电项目的争取和开发起到积极的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